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 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蕭宇翔05-2254321#742
電子郵件：egbert0827@
ems.chiayi.gov.tw

600

嘉義市中山路366巷15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062100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5年度第4次施工查核委員檢討會議及研商因應「一例一休」契約工期調整對策之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6年1月11日府工新字第106210034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、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市長 涂醒哲



研商因應「一例一休」契約工期調整對策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 月 23 日 16 時 00 分

一. 因應勞基法「一例一休」修正施行，本府契約工期檢討案：

說明：

1. 勞動基準法「一例一休」修正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，部分廠商提出人力成本增加及不得加班規定要求展延工期，對於修法前履約中廠商提出展延工期申請如何因應提請討論。
2. 現行工程契約以採日曆天計算為主，且假日並計入工期，實有違周休二日勞工保障政策，建議修正以假日不計工期為主。

決議：

1. 修正前已發包之工程，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實施勞基法修正案後，屬「一例一休」之「例假日」部分，廠商得依契約約定「非可歸責於廠商之理由」申請免計工期。另有關人力成本增加，請各公會代表研議並計算實質增加部分，另行開會討論。
2. 修正後發包之工程案，其工期計算方式優先採「工作天」計算為考量，如採「日曆天」計算，以「例假日」不計入工期為原則。

~以下空白~

